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南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威海怡和”)100%股权(“本次交易”)。

仲秀霞(“本人”)作为威海怡和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信息提供相关事宜,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将及时向深南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南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南股份提供信息,配合深南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四、本人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五、本人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六、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深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南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仲秀霞

年 月 日